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46.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56号和32/157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22号决议及1979年12月14日第34/134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¹¹等事项的1981年11月19日第36/41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并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注意到大会第36/41号决议第5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7月23日第109(LIX)号决定(c)分段,在其中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分别决定,世界旅游组织可在持续基础上参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同该组织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注意到世界旅游会议于1982年8月21日至27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世界旅游的阿卡普尔科文件》,¹²作为对《马尼拉宣言》的后续行动,

认识到旅游是改进各国人民生活素质的一项积极手段,也是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重要力量,这是旅游业的新方向和新任务,

1.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执行《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的进度报告;¹³

2. 敦促各会员国对《马尼拉宣言》和《关于世界旅游的阿卡普尔科文件》的原则给予应有的注意,同时

依照本国的优先次序并在世界旅游组织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斟酌情形制订和执行其各本国的旅游政策、计划和方案;

3. 请世界旅游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继续努力,争取今后发展和促进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但要注意执行《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中所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与旅游业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其他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同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并按照有关国家政府的优先次序,协助执行《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

5. 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的进度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47. 保护消费者

大会,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6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就保护消费者问题进行磋商,以期拟订一套保护消费者的一般指导方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¹⁴内载保护消费者指导方针草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17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建议大会确定审议指导方针草案的程序,以便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予以通过,

1. 敦促尚未响应秘书长1982年9月17日的普通照会之请对指导方针草案提出意见的政府,尽早提出这些意见;

2.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于1984年第一届

¹¹A/36/236, 附件, 附录一。

¹²A/38/182-E/1983/66, 附件, 附录。

¹³同上, 附件。

¹⁴E/1983/71。

和第二届常会审议保护消费者的指导方针草案,或许在一个会期工作组中予以审议,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予以通过;

3. 请秘书长考虑到指导方针对一般消费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的重要性,尽力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使指导方针草案获得定稿和通过。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48. 国际人口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大会宣布,除其他事项外,应在1980年代十年内加强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¹⁵而且国际社会应增加这个领域的援助来支持《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又回顾其1974年12月17日关于世界人口会议的第3344(XXIX)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关于加强实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有关行动的第1979/32号决议,

强调人口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同发展的密切联系,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11月25日第1981/87号决议、1982年4月30日第1982/7号决议、1982年7月27日第1982/42号决议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6号决议,

¹⁵《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布加勒斯特,1974年8月19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第一章。

注意到许多国家为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各项规定,正在其本国计划中制订有关的政策与方案,

还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制订的方案,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进行的活动,及与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各项规定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

又注意到人口委员会将以国际人口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资格,在1984年1月举行一次所有国家都可参加的会议,

意识到有必要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作出新的推动以促进其彻底执行,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3/6号决议中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定于1984年8月6日至1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国际人口会议;

2. 赞赏地欢迎墨西哥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东道国;

3. 请人口委员会以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的筹备委员会资格,在其1984年1月的会议上,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6号决议第5段,为国际人口会议拟订一个临时议程草案,提交经社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核可;

4.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1984年年度会议上,审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并就此如何在区域一级上执行和增订《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把这些意见和建议提交国际人口会议审议;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为国际人口会议编制的筹备文件及时分发,在任何情况下都严格遵守六周规则,并以联合国所有各种正式语文同时提供;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确保为国际人口会议及会议所要讨论的问题广泛宣传;

7. 请国际人口会议秘书长继续为会议尽力争取预算外资源;

8. 呼吁所有国家派高级别人员积极参加国际人口会议;